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97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翼德家電企業有限公司、劉進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訴訟標的金額169,420「萬」元是否有誤載，請查明更正。

㈡陳報債務人已清償金額為何。

㈢確認劉進富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，若是，併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及提出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